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52】号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931）8260111 邮编：730030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52】号

致：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佛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佛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佛慈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

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14:00 在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佛慈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321,723,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18%，其中现场出席佛慈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 314,774,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41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所持股份 6948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0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张辉为大会计票人，王云洁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1,720,322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是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1,720,322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是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1,720,322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是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1,720,322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7,006,646	99.9601	2,800	0.0399	0	0.0000	是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21,720,322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是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1,720,322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是
7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6,646	99.9601	2,800	0.0399	0	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7,006,646	99.9601	2,800	0.0399	0	0.0000	是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1,720,322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是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12/11/2022 12:11:1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ANNUITY